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於93年3月3日基府社老貳字第0930022102號函頒實施迄今，茲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其規定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於101年7月9日發布施行及108年10月31日修正，就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對象、申請服務之要件、服務內容等，均有規範。本要點實有配合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本要點重在規範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實施而非補助，爰修正名稱為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二、 修正本要點訂定之目的。(修正草案第一點)

三、 增訂本要點服務對象為家庭照顧者及增訂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措施，由本府結合民間單位(以下簡稱服務單位)提供。(修正草案第三點)

四、 修正申請服務之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修正草案第四點)

五、 修正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方式，刪除機構式短期照顧及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場所應備條件之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五點)

六、 修正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六點)

七、 修正服務時數、補助標準並增訂服務時數用罄得自費接受服務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七點)

八、 修正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八點至第十一點)

九、 修正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修正草案第十二點)

十、 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五點。